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34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游嘉祿

被告 趙宏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3,164元，及其中895,908元自民國109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15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30,98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83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3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93,16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95,908	109/11/11	114/9/15	(4+309/365)	2.645%			114,848.16
	2	違約金	895,908	109/11/11	114/9/15	(4+309/365)	0.529%	否		22,969.63
	小計									137,817.79
合計										1,130,982